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專欄選輯2



監察院 編印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專欄選輯2



監察院 編印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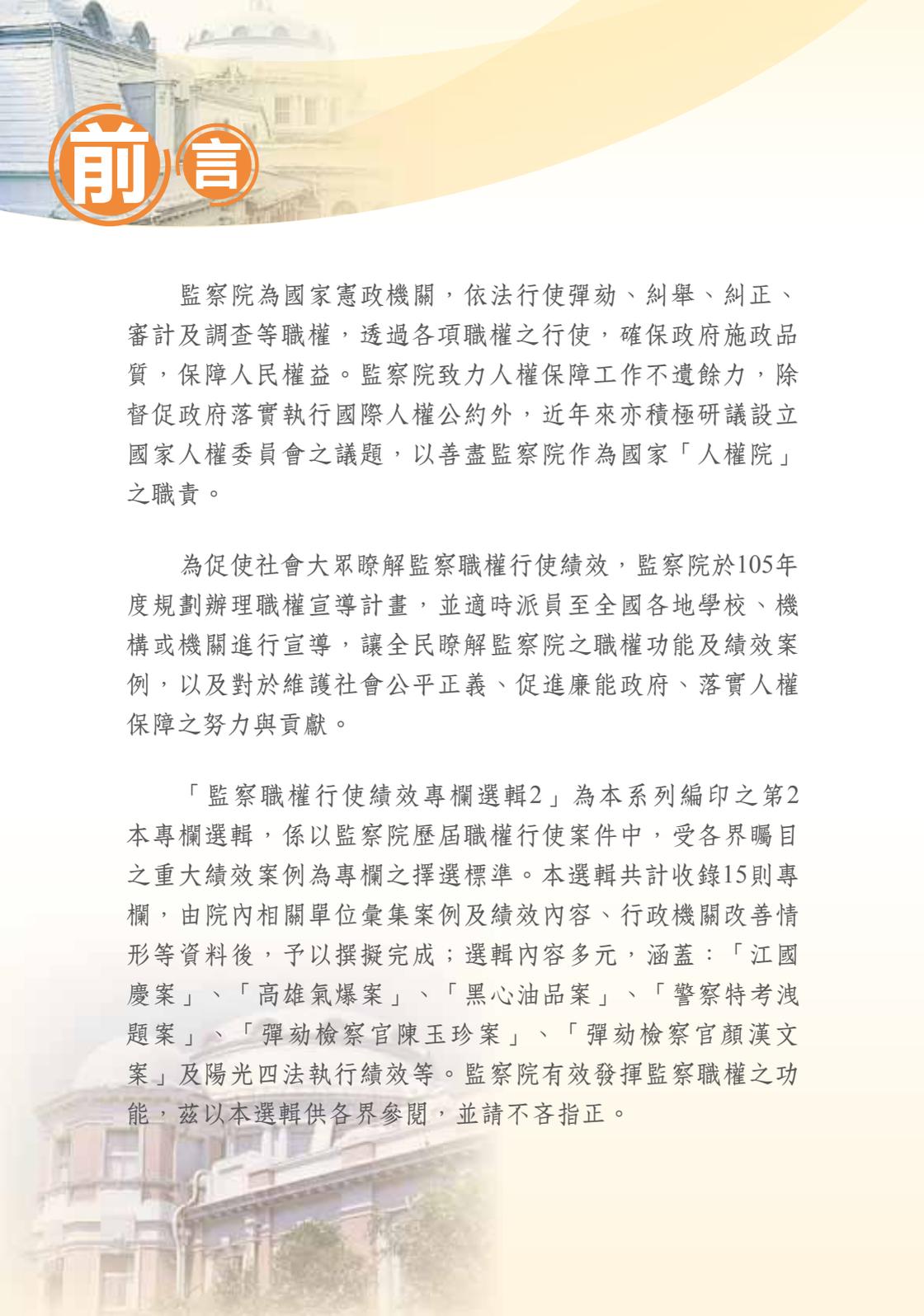
Contents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專欄選輯2

- | | |
|-----------------------------------|----|
| (一)監察院調查江國慶案 為民平反冤屈 | 1 |
| (二)高雄氣爆案 督促強化管線安全 | 3 |
| (三)「灌水肉」案 促成國軍查廠標準化 | 5 |
| (四)少輔院買姓少年死亡案 力促回歸正常教育體制 | 7 |
| (五)單殼油輪污染案 促使勤查嚴管護臺海 | 9 |
| (六)大陸人士進入中華電信機房案
促使NCC查核電信機房安全 | 11 |
| (七)調查夜店弊端
促成夜店納管並稽查銷售金額逾18億元 | 13 |
| (八)黑心油品案 催生食安五環保健康 | 15 |



(九)警察特考洩題案 確保國家考試公平	17
(十)廚餘堆肥偏低案 促使堆肥運作量提升至80%	19
(十一)檢察官陳玉珍包庇電玩業者又收賄 郭學廉協助洗錢	21
(十二)國防部林滿康上校對部屬性騷擾等傷害國軍形象	23
(十三)檢察官顏漢文涉犯殺人未遂等重大違失	25
(十四)財產申報 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	27
(十五)市議員假借職權 為子媳人事請託	29



前言

監察院為國家憲政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職權，透過各項職權之行使，確保政府施政品質，保障人民權益。監察院致力人權保障工作不遺餘力，除督促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外，近年來亦積極研議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議題，以善盡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院」之職責。

為促使社會大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績效，監察院於105年度規劃辦理職權宣導計畫，並適時派員至全國各地學校、機構或機關進行宣導，讓全民瞭解監察院之職權功能及績效案例，以及對於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促進廉能政府、落實人權保障之努力與貢獻。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選輯2」為本系列編印之第2本專欄選輯，係以監察院歷屆職權行使案件中，受各界矚目之重大績效案例為專欄之擇選標準。本選輯共計收錄15則專欄，由院內相關單位彙集案例及績效內容、行政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後，予以撰擬完成；選輯內容多元，涵蓋：「江國慶案」、「高雄氣爆案」、「黑心油品案」、「警察特考洩題案」、「彈劾檢察官陳玉珍案」、「彈劾檢察官顏漢文案」及陽光四法執行績效等。監察院有效發揮監察職權之功能，茲以本選輯供各界參閱，並請不吝指正。

監察院調查江國慶案 為民平反冤屈

改制前空軍作戰司令部士兵江國慶遭軍法機關以強姦殺人罪判決死刑，並於86年8月13日槍決。江國慶的父親指控偵辦過程有違法刑求、非法取證等情事，於85年首度向監察院陳訴，監察院並於87年開始調查，歷經第2、3、4屆的監察委員及協查人員的努力下，在99年5月對國防部提出糾正案，調查時間長達12年之久。

監察院調查發現，當時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確實違法指示全權交由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負責本案偵辦，並對江國慶違法實施禁閉、疲勞訊問及誘導訊問等非法取供手段，嚴重侵害人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此外，原確定判決將無關連性證據，作為認定事實的基礎，且對確實已遭污染不具證據能力的證據，作為唯一物證，並當作補強證據，顯有違法。監察院向法務部調查局調閱未經移送軍事法院的該局鑑定報告中，發現受害女童身上右大腿後側所採獲之陰毛囊，與江國慶的DNA型別不合，原審卻未予詳查，且調查時所發現的其他相關未送驗證物，皆具有證據新規性，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符合再審要件。

由於本案是由不具司法警察身分的空軍總部政四處反



情報隊違法偵辦，且疑似為追求破案績效，使用非法手段逼供進而導致冤枉判死，國防部公開向江國慶家屬致歉，前總統馬英九並於100年2月1日代表國家親赴江家道歉。

國防部另於100年7月對當時擔任空軍總司令的黃顯榮、作戰司令陳肇敏、政戰主任李天羽等3名退役上將記申誡、記過一次等處分，空軍上校反情報參謀官柯仲慶、反情報隊少校保防官鄧震環及已經過世的保防官李植仁各記大過二次。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同年10月27日依據刑事補償法決定，補償江家家屬新臺幣1億318萬5千元，並對本案違法人員追償。

監察院認為司法威信的建立，有賴於司法正義的實現。而司法正義是建構在正當法律程序之上，也就是發現真實必須在法治程序的前提下，秉持毋枉毋縱、開釋無辜、懲罰罪犯之旨，經透過法定程序的踐行與終結，處罰犯人，釋放無辜者，並藉此來回復因犯罪而受損的法和平性。

高雄氣爆案

督促強化管線安全

103年7月31日夜間，高雄市前鎮區地下石化管線內的丙烯外洩，由於相關機關橫向聯繫疏漏、資訊蒐集與緊急應變慌亂失序，以及法令制度之建制、督導、防災與管線圖資管理業務之怠慢，致喪失及時避免慘劇發生之機會，遂演變成300多人死傷的重大災害。全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糾正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

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經濟部除已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及「地下工業管線聯合查核計畫」，據以強化石化管線安全管理，督促相關事業單位每日至少巡查管線1次外，並已全面完成國內32處既有地下石化管線穿越排水箱涵之改善工程，更新設了「高雄管線管理中心」、「值班臺」及「中油公司圖資測繪處」，對於石化管線相關工作、資訊之統合、查詢、聯繫及通報作業，大有助益。

勞動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業已督促所屬，實施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專案與歲修檢查及搶救演練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將事業廠區外地下管線納入「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管制範圍，據以加強管理。此外，高雄市政府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報請中



央備查，並已分別成立與建置「高雄市管線安全辦公室」及「工程資訊查詢系統」，對於石化管線資訊查詢之正確性及安全監控之及時性，增益不少。

監察院關注公共安全，將持續督促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攜手強化石化管線安全，確保民眾免於恐懼的自由。



「灌水肉」案

促成國軍查廠標準化

國內在103年4月間，爆發國軍副食品某供應商將牛羊肉品添加保水劑，以增加重量牟利案。監察院為保護國軍飲食安全，經立案調查發現，國軍某單位自95年6月22日起，即向該廠商購買冷凍牛羊肉品，截至103年3月止，至少購買268萬餘公斤。

在監察院深入調查後，更發現國軍副食品採購作業，原本雖訂有查廠機制，但卻出現少數人通風報信弊端，致廠商有賄賂軍方人員之機會；且平時對於牛羊肉品之抽檢，竟由承辦雇員自行決定要檢驗哪個項目（例如微生物、抗生素等），致雇員受賄以協助廠商規避「滲出液」及「磷酸鹽」等檢驗項目，並包庇廠商添加保水劑以增加肉品重量。

經監察院提出糾正並積極追蹤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104年3月10日訂頒104年度「副食供應作業訪廠編組及作業要點」，建立查廠標準化機制，且104年度採購契約中，提高違約罰則、降低解約門檻，另增列廠商如攙偽、假冒、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立即終止契約等。最重要的是，建立平時抽檢及不預警查廠之保密機制，包括開發電腦抽樣軟體，隨機亂數指定檢驗站別、品項後加密，使各站即刻限時完成抽驗回報，避免廠商抽換貨，不肖人員



亦無法通報。另明確規定查廠派令保密作法及核派程序，呈核全程以保密卷夾持呈權責長官核定，再於執行查廠當日由審監人員監辦，以「抽籤」方式決定受稽查之廠商，逐次執行查廠作業。

監察院重視國民飲食安全，尤其國軍身肩保家衛國重要職責，其飲食安全不能忽視，此案除督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訂頒查核副食品供應商之人員編組及作業相關要點，確保副食品衛生安全外，更促使該部重視並提出避免承辦人員從中謀利之措施。監察院日後仍將持續關注食安問題，使國人都能享有健康安全之飲食。



少輔院買姓少年死亡案 力促回歸正常教育體制

買姓少年於100年6月因案進入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於執行期間累計就醫次數達96次，102年2月4日因右肩疼痛被送入該院三省園舍房休養，翌日卻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經法醫解剖判定死亡係「他為」。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1年多，卻始終查不出何人致買生於死，監察院遂立案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桃園少輔院部分人員對本案怠於執行職務；彰化少輔院部分人員曾對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管教過當，違法執行職務，爰針對失職人員4人提出彈劾。

監察院亦發現，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之目的在於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惟卻仍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經持續追蹤後，已促使桃園少輔院完成「學生生活及疾病管理機制」、「簡化戒護外醫流程」、「培養管教人員熱忱」、「成立資源教學班」、「辦理特殊教育」、「加強霸凌三級預防措施」、「暢通學生意見溝通管道」、「加強監督與聯繫機制」及「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等改善措施。



此外，促使彰化少輔院完成「硬體設備改善」、「誠正中學支援輔導老師」、「高關懷學生轉介心理師輔導」、「由學生父母或親屬、少年法庭，共同研謀改善學生行為」、「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小組」、「連結彰化縣政府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輔導」等改善措施。

少年犯與成年犯不同，更需予以特別保護及對待。對此，法務部矯正署建置「少年矯正機關視訊會議系統」，以視訊方式進行矯正業務聯繫與溝通，並持續結合教育部資源以共同解決少年矯正教育制度所面臨之困境。該署於104年6月陳報行政院「矯正機關充實編制內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需求計畫書」，如獲核准將可充實少年矯正機關專業輔導人力。監察院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將少輔院改制為符合少年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力促少輔院回歸正常教育體制。



單殼油輪污染案 促使勤查嚴管護臺海

近年有部分老舊單殼油輪頻繁進入我國港口，載運油品後直接在海上進行油品交易，除有航行安全疑慮，一旦發生擱淺或船殼破裂，貨艙內的重質油將流出，造成臺海環境污染。

監察院為保護臺海免遭污染，經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略以，單殼油輪船齡多在20年以上，單層的船殼如果發生碰撞，容易破裂導致油品洩漏，屬於高污染風險油輪。由交通部100年至103年間，共查核進入我國港口的外籍單殼油輪1,722艘，其中1,460艘有缺失，不合格率高達85%的數據，可見一斑。而國際海事組織（IMO）已於「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中規範，大於5,000載重噸（DWT）的單殼油輪應於2015年起淘汰，5,000載重噸以下者則限制載運油品種類，我國自應依循國際公約，加強管制單殼油輪。

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督促政府加強查核單殼油輪後，自103年5月起，單殼油輪平均進出我國港口航次，已由每月65航次降低至每月30餘航次，並呈逐月遞減趨勢；而針對海上油品交易行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100年至104年3月間，於澎湖、琉球嶼及嘉義八掌溪外海等海域共計查獲8件，沒收油品共約156萬餘公升，裁罰新臺幣



1,990萬元，有效遏止單殼油輪在我國領海非法錨泊和進行油品交易。

鑑於往年油輪擱淺漏油事件造成我國海洋嚴重污染，並且必須耗費大量人力、財力進行復育工作，耗損國家資源，因此嚴格查緝高風險老舊單殼油輪和海上油品交易行為，必須長期落實執行，不容任何疏忽和漏洞。監察院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和監督政府的執法查緝作為，確實維護我國周邊海域航行安全及海洋環境。



大陸人士進入中華電信機房案 促使NCC查核電信機房安全

大陸地區人民吳○，於103年10月間以自由行名義申請入臺，在臺期間透過友人帶領進入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南四機房參觀、拍照，監察院為維護國家安全，乃立案調查並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督飭檢討改進。

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改善後，中華電信已如期完成2,834套監控攝影機及1,144組刷卡機建置，另針對所有916座樓層機房，辦理抽測32座機房之監控攝影機與刷卡機建置及門禁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此外，全體員工已於中華電信之電信學院網路教學系統，完成門禁管理規範宣導教學課程及測驗。

另經監察院賡續追蹤後，已要求第二類電信事業設置電信設備機房者，應建立人員進出管制工作日誌，工作日誌應至少保存6個月；電信設備機房出入口應設置錄影設備監視並記錄之，錄影紀錄應至少保存6個月；研訂電信事業機房安全管理行政訪查作業，俾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以督促業者積極辦理機房安全管理；積極促成業者建置自動化資安通報及應變系統，全面強化電信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已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另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通信



業務管理規則部分，亦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專章部分條文修正，俾利業者遵循確實配合辦理資安管理等改善措施。

國安工作絲毫不容怠忽，透過本案調查，監察院亦促請行政院統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等相關防護、偵防體系，謀求妥處機制，建構縝密國家資訊通信安全環境，提升國家安全。



調查夜店弊端

促成夜店納管並稽查銷售金額逾18億元

夜店近年來發生李宗瑞性侵害案、員警薛貞國遭黑道份子集體圍毆致死案等，監察院於104年度進行夜店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

調查發現，夜店無任何法規定義，屬於飲酒店業之夜店並非屬於八大行業，難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管理，聯合稽查成效亦有待提升。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經濟部於104年2月11日正式公告「夜店」定義為：「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行業」。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7日也將夜店營業場所之建築物使用類別歸屬於設立條件最嚴格之組別，另於同年月23日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都市計畫區內禁止作為夜店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內政部消防署亦配合將夜店比照酒家、酒吧等甲類場所之標準，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在夜店管理法規方面，臺中市政府於104年7月20日將夜店列入「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納管，宜蘭縣政府於104年11月4日將夜店列入「宜蘭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管理。監察院亦促請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加強夜店管理分工表」，並自105年起將



夜店納入聯合稽查督考，落實夜店管理。

另為避免兒童及少年進入夜店，監察院促請衛生福利部修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加重供應酒、檳榔予兒童及少年之罰則，罰鍰從新臺幣（下同）3千元至1萬5千元，調高到1萬元至5萬元。104年2月4日至11月30日計處罰一般人11件，業者15件。

此外，財政部未曾對夜店執行統一發票消費稽查，造成夜店逃漏稅問題嚴重。經監察院促請改善，各地國稅局已對夜店逃漏稅進行稽查，103年11月至12月全臺稽查銷售金額達2.3億元，104年1月至12月全臺稽查銷售金額達11.79億元，105年1月至4月全臺稽查銷售金額達4億元。

監察院關注夜店管理，後續仍將持續促請相關部會正視夜店治安維護，以保障民眾權益。



黑心油品案

催生食安五環保健康

103年9月及10月間相繼發生以餽水油或飼料油混攪食用油之黑心油品事件，重創臺灣美食王國的美譽，據經濟部統計，此事件對國內食品業者103年產值約減少新臺幣177億元。

經監察院調查並持續追蹤後，促使行政院103年10月22日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協調督導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各權責機關強化源頭管理、推動分流管控、落實三級品管、督導業者自律、建立食品雲，並辦理相關跨部會食品重要會議，以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減少食安事件發生。

嗣鑑於食安問題是社會各界共同面對的重大議題，因而催生行政院於105年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第一環是「源頭控管」，只要食品進口或生產有問題，就要從源頭掌握資料、予以控制；第二環是「重建生產管理履歷」，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可以透過產品上的資料來追溯生產流程、生產者和經銷商等相關資料；第三環是「提高查驗能力」（10倍查驗能力），將現行政府的查驗頻率、強度都提高；第四環是「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第五環是「鼓勵、創造監督平臺」，讓消費者都能夠監督食品安全的詳細環節。



監察院關注國計民生，不容任何政策上漏洞及弊端，侵蝕國家資源。而食品安全，不只是廠商良心問題，更攸關政策、管理、制度及法律層面。監察院將廣續督促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以全方位的共同改革，澈底讓臺灣食品衛生管理轉型成食品安全管理，根本解決食安問題，以確保國民健康。

警察特考洩題案 確保國家考試公平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前系主任陳國勝及教授吳東明，利用擔任警察特考命題機會，將考題洩漏給應考學生，監察院於接獲民眾投訴後乃立案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下稱水上警察特考），被調查人陳國勝與吳東明洩漏試題計有「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學」、「水上警察情境實務」與「國際海洋法」等，乃彈劾具有公務員資格之陳國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國勝降貳級改敘。

監察院亦發現警察特考應試科目部分，雙軌制之內外軌差異甚多，一般警察特考（外軌制）之應試科目，多以各專業學門之基礎核心科目為主，例如在法律學部分之基礎為民事法、刑事法及行政法，在一般理工學門基礎為工程數學、力學、化學、電磁學等相關科目，而本次水上警察特考之外軌部分亦為大學航海系與輪機系之基礎專業課程，顯見一般警察特考（外軌制）之應試科目均為一般大學各科系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惟警察特考（內軌制）之應試科目部分卻以冠上警察、偵查、刑事司法之名稱，而成為所謂「專長人才稀少之應試科目」，是否能符合公開、公平競爭之旨及有效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不無疑問。



監察院建議考選部應鑑於本案所涉缺失，懲前毖後就如何杜絕警察特考舞弊事端，詳實檢討調整相關應試科目之可行性，考選部復於104年4月24日著手警察特考應試科目之修正，以改進警察特考制度性問題，確保國家考試公平性。



廚餘堆肥偏低案

促使堆肥運作量提升至80%

廚餘經回收後，除具再利用價值外，更可減少焚化廠負擔，故廚餘堆肥廠之興建有其必要性。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卻未善盡審查、督導職責，致經該署補助設置之廚餘堆肥廠處理量不如預期；其中，彰化縣政府未積極協助溪州鄉等公所解決廚餘堆肥廠用地事宜，亦未落實後續追蹤，致縣內4座廚餘堆肥廠實際日處理量僅為核定補助處理量之17.55%，更僅為計畫預估處理總量之6.02%，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糾正環保署及彰化縣政府。

全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環保署除已函請地方政府改善外，並訂定提升再利用效能督導計畫，藉由執行機關自主管理，地方環保機關依權責統籌並落實評估追蹤，中央則加強督導複查，以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經統計，104年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已督考再利用設施達206場次，全國廚餘堆肥廠實際總運作量業自103年日設計處理總量之71%，提升至104年之80%。至部分廚餘堆肥廠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部分，環保署更已多次要求該等縣市政府應儘速循程序補辦外，並已持續追蹤補辦進度。

另彰化縣政府溪州鄉廚餘堆肥廠土地問題，業經內政部認定該廠及周圍設施係位於高速公路連絡道工程新增用



地範圍，屬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同意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旋經縣府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並已持續追蹤後續辦理進度。此外，環保署已將環境管理列入廚餘堆肥廠查核事項，累計104年已實地督導55場次，函促改善35次。

環境保護、珍愛資源，人人有責，監察院將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確保美麗寶島優質環境。



檢察官陳玉珍包庇電玩業者又收賄 郭學廉協助洗錢

陳玉珍於88年擔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即知悉施永華意圖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除未為偵查或告發外，並於89年擔任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利用91年度偵字第○○號案件，指示陳○雄當庭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藉以調取警官郭○永等人之通聯紀錄；93年升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後，利用身分，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以扣押交付代保管之方式處理為由，違法進行關說等，收受賄賂業達新臺幣（下同）2,325萬元。又為長期隱匿賄款，將不法資金多層匯洗，並用人頭名義購買法拍屋再轉售，規避日後查緝洗錢行為，且自93年至100年間，其存入人頭帳戶之存款，以及用他人名義購買之房屋，故意隱匿不為申報，足證顯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等重大違法。

改制前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明知陳玉珍包庇其偵辦對象施永華之賭博性電玩店，可能收受賄賂而取得重大犯罪財物，竟基於好友情誼（司法官同期、同鄉、同事）協助，將渠與親人（母、妹）帳戶借予陳玉珍



作為隱匿賄款之用，使陳玉珍得以利用異常交易行為製造資金斷點，用以規避日後查緝，顯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行為，核有嚴重違失。

陳玉珍因涉犯貪瀆及洗錢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01年11月13日裁定羈押，並經法務部核定自羈押日起停職；復於102年9月11日裁定停止羈押，以70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

監察院於102年12月3日予以彈劾上述2員後，移送司法院審理。另103年8月28日法務部函司法院：陳玉珍及郭學廉等2員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北地院103年7月18日102年度金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陳玉珍處有期徒刑12年，郭學廉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



國防部林滿康上校

對部屬性騷擾等傷害國軍形象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前副處長林滿康上校，多次利用權勢對部屬為性騷擾等行為，嚴重傷害國軍形象。彈劾案文指出林員違失部分如下：

1. 有關「言詞性騷擾」行為部分，林員於103年12月30日於上班時間在個人辦公室內，以口頭及簡訊邀約部屬A女一起前往泡湯等情，傳給A女之簡訊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亦屬具性意味、冒犯性、暗示性要求、具有表達個人情慾意念之簡訊，已造成A女心理上極大壓力、不安、冒犯及不舒服等情緒，且該等言語造成A女感覺到人格尊嚴受到侵犯、不舒服甚至受到冒犯。
2. 林員於辦公室肢體碰觸A女及104年6月5日以高達約10通至15通電話騷擾A女，且在對話過程中，並無提出任何反駁或說明，僅回應「我對不起妳」及「是」……等語，是以，多次利用權勢於辦公室肢體碰觸及電話騷擾A女，已嚴重損害A女之人格尊嚴，並造成其心理上極大壓力及不安、痛苦等情緒，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所規定之性騷擾。



3. 林員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利用權勢，要求A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

林員自103年起，未能謹慎自持，多次利用權勢對部屬為性騷擾等行為，且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行為不僅對部屬造成傷害，且斷傷國軍形象至鉅。故監察院於105年1月7日予以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於同年4月29日議決林滿康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檢察官顏漢文

涉犯殺人未遂等重大違失

顏漢文於78年經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26期結業後，於79年1月1日起奉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至101年9月6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02年9月6日因涉嫌殺人未遂案被逮捕，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裁定羈押而當然停職。彈劾案文指出顏漢文任職檢察官期間違法濫權等情事略述如下：

1. 於擔任高雄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為奪取金山寺之經營權，於100年及101年間與劉己玄共同竊改1次及捏造3次金山寺籌備會議紀錄；及自101年2月16日至9月4日，以跟監竊錄方式持續竊錄該寺住持行蹤長達7個多月；另於101年4月17日以製造車禍及9月15日以槍擊等方式殺害該寺住持而未致死。經屏東地院判決其成立共同2次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罪，處應執行拘役70日，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7年在案。
2. 自100年11月9日至101年1月30日，3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3. 於100年12月、101年12月間，對於非承辦之涉嫌



聚眾鬧事及車禍事故等刑事案件違法關說。

4. 出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定期分紅，自95年3月31日至99年3月31日，獲得不當利益共計225萬元。
5. 以居間為由每月支領金山寺寄棺室淨利30%，自100年4月至101年12月，向莊茂鴻領取約180萬元之不當利益。
6. 為有配偶之人，卻於與劉○嬌發生婚外情生育一子，每月給劉○嬌3萬至4萬元，且一直未與劉○嬌斷絕關係。
7. 於102年7月17日22時28分，被跟拍進入有女陪侍被警方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至隔日1時2分始離開。
8. 未能慮及用路人之安全，於103年6月20日凌晨4時40分許，於飲酒後開車上路，對遵循法令作出負面示範。

顏漢文身為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者及公益代表人，原應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竟知法犯法，並已嚴重斲傷檢察形象，恐已不適任。故監察院於105年1月25日予以彈劾後，移送司法院審理。

財產申報

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

隨著公職人員及受查調機關（構）要求財產申報簡化及便利之呼聲日高，監察院及法務部於99年起，合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等廉政系統，除提供友善的網路申報使用介面外，在監察院積極努力下，已與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及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約400餘個機關（構）完成財產資料之介接作業，大幅節減各受查調機關（構）及查核機關之行政成本。

每年應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約6萬餘人（其中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約8千餘人），為減輕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負荷，提供更為便捷及安全的財產申報環境，行政院及監察院於104年2月6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議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財產資料，提供公職人員辦理網路申報時下載參考使用，期使「財產申報」如同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安全。

另為提升介接資料之深度及廣度，監察院於105年起，積極與各證券商及各投信投顧公司進行訪談及召開多場次說明會，順遂完成境外基金等有價證券之介接作業；



另邀集24家保險公司、證券周邊單位等研商，將保險、放款及股票等改以網路方式傳輸資料；及請各金融機構更修介接規格等。

為確保各項介接作業及申報人下載內容之正確性及即時性，監察院於103年定期申報期間開始試辦「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復於104年定期申報期間擴大辦理；又針對大批到職或離職之公職人員（例如：105年第9屆新任立法委員等、105年5月20日隨總統、副總統卸職及到職之政務人員等）提供服務。為於有限經費下，輔導公職人員瞭解相關服務，監察院採行平面宣導、電話輔導及宣導說明會等多元化宣導方式，以提升公職人員使用網路申報之意願，均頗獲肯定。

透過本政策之推動，整合政府資源與服務，可大幅提高財產申報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亦可降低整體財產申報案件之裁罰比率；另藉由資訊加值運用，可達行政效能提升及資源共享之效，建構更值得信賴之電子化政府。



市議員假借職權 為子媳人事請託

楊永昌（下稱受處分人）擔任臺中市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規範對象。渠之子媳為受處分人之關係人，受處分人於擔任市議員期間，明知身為市議會議員，對於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具有監督權限，卻仍憑恃其議員身分，為其子媳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謀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員職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依本法第14條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0萬元。

緣「市議會職工」檢舉，受處分人曾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人事請託，要求將其媳婦調動工作地點，以方便上下班通勤並節省交通費用，嗣經副局長向局長報告，而調動成功，監察院爰依法調查。

監察院調查結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員因病故身亡，其所留之職缺，經受處分人請託副局長由其關係人遞補該職缺，副局長爰於該測量助理員逝世翌日，向局長報告由受處分人之關係人遞補，局長因受處分人為議員身分，爰同意該遞補案，經副局長指示業務單位簽辦，由受處分人之關係人遞補該職缺，並由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洽同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轉僱事宜，後經



局長核定同意，使關係人獲得非財產上利益，監察院爰依本法規定裁罰受處分人50萬元，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終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而確定。另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之行政違失部分，亦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市政府切實檢討改善。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選輯2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60號後棟

電話：(02)8245-7355

中華民國105年10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0元整

GPN：1010501607 ISBN：978-986-04-9784-7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 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專欄選輯2

ISBN 978-986-04-9784-7



9 789860 497847

GPN: 1010501607

定價: 新臺幣40元整